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天津市宝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

参评机构 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保障事业单位职工医疗待遇，天津市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完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明确补助对象、补助项目与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完善了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区医疗保障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及市级医疗补助政策，在《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开展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确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与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相互衔接，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机关公务员医疗待遇相一致，最大限度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负担，增强对重特大疾病的抗风险能力，做好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本项目主要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为宝坻区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主要保险责任包含基本住院补充保险（含门诊特殊病和家庭病床）、大额医疗费救助补充保险（含门诊特殊病和家庭病床）、门（急）诊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预算资金为 19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19.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5%。实际支出资金 1919.3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足额到位、预算执行良好，产出时效性较好，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加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

经过综合评价，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指标针对性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成本经济性存在不足的问题；过程方面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产出方面存在资金拨付及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建议区医保局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全方位考虑项目实施内容与相关财政预算资金测算数据，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产出数量与成本标准，做到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另一方面，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做到细化、全面，可参考区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具体用途设定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

（2）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区医疗保障局编制预算时，结合现有事业单位数量及人数情况与往年实施情况，采取多种成本控制措施，强化成本控制。首先进行市场调研，参考本市或者其他地区同质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金额，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其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算编制的平均补助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经济性和合理性。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情况下，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加强成本控制，保证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区医保局结合区人社局印发《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区医疗保障局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指导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管理工作清晰、明确、可追溯。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的行为，确保制度的规范执行。

（4）制定节点控制措施，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

建议区医保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资金。定期检查和评估工作开展进度，确保工作按计划进行，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内部沟通和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定期召开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分享信息和解决方案，确保工作组成员和相关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背景	1
1.3 主要内容	2
1.4 项目组织管理	2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1.6 项目绩效目标	3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2.1 绩效评价目的	4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4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5
2.4 绩效评价过程	7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6 分）	11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0.4 分）	13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5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7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第六章 有关建议	20

附件 1 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2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9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3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

1.2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全民医保改革向纵深推进，我国已建立起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了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展多种形式商业健康保险，构建起多层次、宽领域、全民覆盖的医疗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初步实现，为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奠定了制度基础。实行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事业单位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事业人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

为更好保障事业单位职工医疗待遇，天津市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完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明确补助对象、补助项目与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完善了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市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天津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津政办发〔2015〕45号）和天津市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的通知》（津财社〔2008〕44号）精神，2018年12月29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宝坻区实际，制定了《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宝坻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落实财政负担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补助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自 2019 宝坻区成立医疗保障局后，此项工作职责已转为由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

区医疗保障局在《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开展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确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与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相互衔接，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机关公务员医疗待遇相一致，最大限度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负担，增强对重特大疾病的抗风险能力，做好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1.3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为宝坻区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主要保险责任包含基本住院补充保险（含门诊特殊病和家庭病床）、大额医疗费救助补充保险（含门诊特殊病和家庭病床）、门（急）诊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标准为 943 元/人.年。

1.4 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医疗保障局，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区医疗保障局组建了工作小组，制定了《2022-2024 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采购采购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内具体工作由工作小组实施开展。

区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中介机构，对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经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后，区医疗保障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及实施计划，确保

服务效率，做好相关解答服务等工作。

1.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1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783 万元，项目按实际参保人数数据实结算，追加预算资金 147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合计 19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5.2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19.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5%。

1.5.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919.3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6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为事业单位人员投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事业单位人员的报销比例，使事业人员与机关公务员医疗待遇相一致，完善公平适度的医疗待遇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估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对该补助与实施效果的现场调查和分析，围绕项目资金，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项目主要经验，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给出科学合理化的建议。本次评价的结果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2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1.1 评价原则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贪污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1.2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
- (3) 《宝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 《天津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津政办发〔2015〕45号）；
- (7) 《天津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措施》；
- (8) 《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宝坻政发〔2018〕24号）；
- (9) 《关于宝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宝坻区 2022-2024 年财政负担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津宝医保局〔2021〕21号）；
- (10)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47 次》；
- (11) 《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
- (12) 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服务合同、财务资料等；
- (1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14)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政管理办法。

2.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3.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有关要求设置适用于本项目的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一是决策（17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3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4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实现情况。指标体系及赋分权重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文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2.3.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具体如下：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

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4 绩效评价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第一步：确定评价项目。宝坻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天津信永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步：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包括：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后评价、经济管理类等。

第三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

概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评价人员和评价时间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

第一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其中，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具体包括：

①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

②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③项目申报时确定的项目目标等批复文件，依法批复的项目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④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与项目有关的账簿、报表、各类凭证等财务资料。

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步：基础数据分析与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为进一步的评价工作做好数据准备。

第三步：现场调研，与相关部门沟通评价指标并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掌握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第四步：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在相关资料汇总与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访谈方式对收集和抽取的资料、数据进行核实。访谈内容可以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维度展开。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听取其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评议。

第五步：现场踏勘。评价工作组与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

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状和各类信息。

（3）报告撰写阶段

第一步：形成初步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分别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第二步：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或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评价，完善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鉴于本次评价项目问卷调查人数有限，可能有项目的实际情况无法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了解与评价；另外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设计问卷调查时，无法顾及所有的支出项目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故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2）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事后评价，项目已于绩效评价开展前完成，数据大多来源于后期的结果，时间上存在滞后性；调查结果可能与评价制度实施情况存在偏差；抽样调查误差也可能造成项目实际绩效与评价结果存在一定误差。

第三章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良好，产出时效性较好，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加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方面体现了项目效益。但是，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指标针对性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成本经济性存在不足的问题；过程方面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产出方面存在资金拨付及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的问题

经过综合评价，事业单位医疗保障项目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4.6 分，项目过程 20.4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16 分。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事业单位医疗保障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40	20	100
得分	14.6	20.4	35	16	86
得分率	85.88%	88.69%	87.5%	80%	86%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6 分）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7 分，本指标得分为 14.6 分。

4.1.1 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1〕8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08〕18 号）、《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宝坻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符合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

项目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属于公共服务的内容，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按照《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宝坻政发〔2018〕24 号）相关要求，全额事业单位、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区政府批准的差额事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纳入财政保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宝

坻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落实财政负担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补助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自 2019 宝坻区成立医疗保障局后，此项工作职责已转为由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会议（第 147 次）研究并同意区医保局、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宝坻区 2022-2024 年财政负担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预计未来三年每年区财政年补助缴费约 1782.27 万元，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审批流程符合要求。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预算服务内容相符，能够体现预期实施效果，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出效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2。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填报较为完整、清晰，针对产出指标进行了相应的细化、量化，各二级指标对应三级指标的设置可衡量、较全面并且可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存在以下问题（1）数量指标中事业单位个数、事业单位人数分别为 161 个、2.02 万人，与“2022 年-2024 年补助资金预测表”中的事业单位个数 145 个、事业单位人数 1.89 万人不一致；（2）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设定较为通用，缺乏个性化指标，如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可设定质量指标为“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时效指标为“合同签订及时性”等指标。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区医保局编制了《2022-2024 年财政负担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测算表》，资金测算组成内容清晰，包含事业单位数、事业单位人数、人均筹资标准与总预算金额，其中 2022 年人均筹资标准为 934 元，资金金额为 1728.27 万元。本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1783 万元，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事业单位人数 2.02 万人、人均成本 934 元，计算得出预算金额为 1904.86 万元，投资额与工作任務不匹配。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区医保局编制了《2022-2024 年财政负担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测算表》，资金测算组成内容清晰，包含事业单位数、事业单位人数、人均筹资标准与总预算金额，其中 2022 年人均筹资标准为 934 元。但成本投入经济性存在不足，（1）总体预算费用偏高，高于市场同类型项目价格，参考天津政府采购网同类型项目，每人每年投保价格在 800-840 元范围内，而区医保局预算编制人均每年筹资标准为 934 元；（2）编制预算人均筹资标准 934 元高于《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约定的筹资标准，《方案》内明确筹资标准为“2018 年按在职和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840 元标准筹集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基金。以后年度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0.4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立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3 分，本指标得分为 20.4 分。

4.2.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783 万元，项目按实际参保人数数据实结算，追加预算资金 147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合计 19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19.301909 万元。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19.301909 万元/1930 万元)×100%=99.45%。

4.2.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宝坻区医疗保障局收到财政拨付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资金后，依据《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约定，将资金拨付至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合计 1919.301909 万元。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919.301909 万元/1919.301909 万元）×100%=100%，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记账凭证完整，发票齐全，确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区医疗保障局针对本项目编制了《2022 年-2024 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招标采购工作计划》，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本项目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合理。同时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2022 年宝坻区医疗保障局制度规定汇编》，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服务管

理制度等制度，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有效。

但本项目沿用 2019 年人社局发布的《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该方案制定时间较早且实施主体为区人社局而非区医保局。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科学、合理，未体现区医保局对本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监督指导。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

区医疗保障局编制了《2022 年-2024 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采购采购工作计划》，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本项目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采购工作。

但存在以下问题，（1）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本项目向区政府上报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晚于采购工作计划中的时间，即“2021 年 9 月，根据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往年运行数据和下一周期预报价等情况，联合区财政局向区政府上报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2）区医疗保障局分三次将资金拨付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不符合《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支付频次：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上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下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

4.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40 分，本指标得分为 35 分。

4.3.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补贴人数 20200 人，实际补贴人数 20351 人。本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执行数/计划执行数）×100%=（20351人/20200人）×100%=100.75%，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75%。

4.3.2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医疗保障局对 2022 年《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从服务人员建设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医疗费用报销情况、规范机构诊疗情况、保险保障效果情况进行验收，本项目的总体执行结果达到了《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要求。

4.3.3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

区医疗保障局分三次将资金拨付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拨付时间晚于《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上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下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具体拨付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金拨付统计情况表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万元）
1	2022.3.18	953.42015
2	2022.9.8	965.828458
3	2022.12.5	0.053301
合计		1919.301909

并且，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开展招标工作。采购时间晚于《2022 年-2024 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招标采购工作计划》中的时间：10 至 11 月，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采购

工作。

4.3.4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计划成本 1930 万元，实际成本 1919.301909 万元。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930-1919.301909）/1930〕×100%=0.55%，项目成本节约率 0.55%。

4.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项三级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0 分，本指标得分为 16 分。

4.4.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本项目通过医疗补助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事业单位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障，保障事业单位职工医疗待遇水平，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负担，增强对重特大疾病的抗风险能力，做好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工作。同时是保持国家事业人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

4.4.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本项目对补助对象进行在线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7 个问题，实际发放问卷 72 份，有效问卷 72 份，总体满意度为 91.17%，参与问卷调查的事业单位人员，对本项目政策实施整体情况较为满意。

第五章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与预测数据不一致，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针对性不强

一是数量指标中事业单位个数、事业单位人数分别为 161 个、2.02 万人，与“2022 年-2024 年补助资金预测表”中的事业单位个数 145 个、事业单位人数 1.89 万人不一致。二是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设定较为通用，缺乏个性化指标，如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可设定质量指标为“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时效指标为“合同签订及时性”等指标。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成本投入经济性存在不足

一是区医保局编制了《2022-2024 年财政负担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测算表》，资金测算组成内容清晰，包含事业单位数、事业单位人数、人均筹资标准与总预算金额，其中 2022 年人均筹资标准为 934 元，资金金额为 1728.27 万元。本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1783 万元，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事业单位人数 2.02 万人、人均成本 934 元，计算得出预算金额为 1904.86 万元，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二是成本投入经济性存在不足：（1）总体预算费用偏高，高于市场同类型项目价格，参考天津政府采购网同类型项目，每人每年投保价格在 800-840 元范围内，而区医保局预算编制人均每年筹资标准为 934 元；（2）编制预算人均筹资标准 934 元高于《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约定的筹资标准，《方案》内明确筹资标准为“2018 年按在职和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840 元标准筹集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基金。以后年度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一是本项目沿用 2019 年人社局发布的《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该方案制定时间较早且实施主体为区人社局而非区医保局。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科学、合理，未体现区医保局对本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监督指导。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1）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本项目向区政府上报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晚于采购工作计划中的时间，即“2021 年 9 月，根据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往年运行数据和下一周期预报价等情况，联合区财政局向区政府上报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2）区医疗保障局分三次将资金拨付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不符合《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支付频次：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上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下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

（4）资金拨付及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一是区医疗保障局分三次将资金拨付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拨付时间晚于《天津市宝坻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及《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上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下半年的医疗补助资金。二是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开展招标工作。采购时间晚于《2022 年-2024 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招标采购工作计划》中的时间：10 至 11 月，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府采购工作。

第六章 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建议区医保局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全方位考虑项目实施内容与相关财政预算资金测算数据，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产出数量与成本标准，做到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另一方面，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做到细化、全面，可参考区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具体用途设定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

(2)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区医疗保障局编制预算时，结合现有事业单位数量及人数情况与往年实施情况，采取多种成本控制措施，强化成本控制。首先进行市场调研，参考本市或者其他地区同质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金额，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其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算编制的平均补助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经济性和合理性。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情况下，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加强成本控制，保证项目投入的经济性。

(3)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区医保局结合区人社局印发《宝坻区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区医疗保障局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指导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管理工作清晰、明确、可追溯。同时，建立监督机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的行为，确保制度的规范执行。

(4) 制定节点控制措施，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

建议区医保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资金。定期检查和评估工作开展进度，确保工作按计划进行，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内部沟通和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定期召开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分享信息和解决方案，确保工作组成员和相关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